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五年

第六號

第四六四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紐約成功湖

---

##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C BLANCO(古巴)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為遞送該委員第三次臨時報告書致祕書長函 (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Add 3),

(b) 加拿大駐聯合國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為提出其本人對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報告書 (S/1453)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程通過。

##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C A Legizamón 及該委員會其他委員經理事會主席邀請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主席 對於關係各方就審議中問題所作的陳述，我們將如昨日會議(第四六三次)採用即時傳譯。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關於印度政府對印度各邦加入那一個自治領問題的主張 我在昨天下午已就此種主張所牽涉的各項原則發揮淨盡。依照當時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的意見 各邦應按地理上的必要理由以及在戰略上與經濟上的重要因素來作決定。

印度政府的態度是各邦應該照着已經同意並已實施的分治印度的原則決定它們加入那一個自治領

的問題 這就是說非回教徒佔人民多數的各邦應該加入印度 回教徒佔多數的各邦則加入巴基斯坦。假使遇到一邦的統治者不屬於該邦大多數人民所屬的社區 並且不欲加入該邦大多數人所屬的自治領時，則加入那一方的問題必須由人民來決定。印度內閣副總理 Sir Sardar Vallabhai Patel 曾明白宣稱在英國放棄宗主權 各邦的主權歸於人民 所以各邦的決定該是人民所作的決定。倘使一邦統治者所作的決定不得該邦人民同意 那末此種決定對其不利的自治領就不能承認這種加入行為。慫恿該邦加入的自治領對於此種決定所引起的任何後果應負完全責任。

首先讓我們把 Lord Mountbatten 所訂立的或建議的標準適用到喀什米爾邦，看該邦的情形究竟怎樣 即是說它在地理上的位置以及經濟上與戰略上的因素如何。

理事會諸位都明白 查謨喀什米爾邦是由該邦現任大君的曾祖於一八四六年與英國締結條約 (Treaty of Amritsar) 用七十五拉克司(lacs)<sup>1</sup> 羅比買得的 這筆數目約等於二百萬美元。該邦面積為八四、四七一方哩 境內多山 僅有兩處平原，一是羣山包圍的喀什米爾谷 一是查謨平原 全境位於整個印度大陸西北隅的極端。為了易於了解該邦地理上的地位和此種地位所引起的某些因素起見 我已經檢送安全理事會祕書處幾份 西巴基斯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地圖 以供各位理事參考之用。這些地圖如已分發而且理事會各理事也樂意瀏覽的話 就可完全明白某些因素的實況。

我們一看地圖就可曉得查謨喀什米爾邦與印度自治領的界線幾乎沿全部山脈的脊嶺而分。我應該說明的是在印度境內靠近這條界線有一個地方名叫 Pathankot，它是一條鐵路的終點 這地方附近有一山口 間約二三十哩 全是平地 過了這個山口就開始是山地 從這點起印度與喀什米爾的界線全部都沿山脈而行 而且大都高不可攀。印度與喀什米爾邦平時交通的唯一孔道 就是這個二三十哩闊的山口。這個因素所以重要的理由就是印度對於喀什米爾

<sup>1</sup> 一拉克司等於 1 萬羅比。

爾不必有所恐懼，因為兩地之間幾無直接往來的可能，關於這點 俟我論列這問題的戰略方面因素時再作說明。

就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的界線而論，我們可以看到彼此接壤的地方大部是平地 而且界線橫貫巴基斯坦的三條主要河流。其次是交通情形，這自然是地理形勢的要點之一。在分治以前，出入喀什米爾的三條道路都經過巴基斯坦。一條路自 Srinagar 開始 通達 Rawalpindi 但在 Domel 地方分為兩支，一支通至 Abbottabad。從 Srinagar 至 Rawalpindi 的一條路很顯著 並靠近喀什米爾邦的界線 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條路的支路經 Abbottabad 在 Hassan Abdal 連接鐵路線。另外一條路是從 Srinagar 通至查謨 又自查謨接通西巴基斯坦的 Sialkot，但是關於後一段路，所應說明的是它經過兩個高山—— Banjhal——其高度至少有八千呎，也許有九千呎。這段路一年中有四五個月冰雪阻途 不能經常通行，所以該邦與外界往來全年可用的道路過去經過巴基斯坦，現在仍經過巴基斯坦的國境。

實行分治以來，並且印度軍隊移駐查謨喀什米爾邦以後，Pathankot 與查謨兩地已有道路可通，所以印度此時也有直接通達該邦的道路，但是從查謨至喀什米爾境內 Srinagar 的那一段路也要經過這個 Banjhal 山隘 一年之中有四五個月為積雪所封鎖。由此可知不論從地理形勢或交通道路來說，查謨喀什米爾邦自然應與巴基斯坦合併 不應加入印度。該邦有一條很短的鐵道 自查謨通向 Sialkot，這條鐵道顯然又是要從該邦通至巴基斯坦的。

我在上面已經指出，喀什米爾有三條河流——這三條河流都是發源於喀什米爾或經過喀什米爾——通達巴基斯坦，所以從該邦的地理位置與交通情形來說，它應該與巴基斯坦合併，而且它的鐵路也祇能與巴基斯坦相連接。

現在讓我們一論經濟上的因素。印度代表於昨天的會議中（第四六三次會議）曾說在實行分治以前 喀什米爾的對外貿易就其銷售的地點而論 大部份是在印度 這就是說喀什米爾的貿易對象是今日所謂的印度。關於這點，我無法苟同。我們先就木材來說，喀什米爾的資源和對外貿易中最主要的一項貨物就是木材。木材在山林中伐就後拖曳入河道，順流而下直至巴基斯坦，銷售喀什米爾木材的市場不外乎 Wazirabad 與 Jhelum 兩地 我們可在地圖上看到 Wazirabad 繫靠着 Sialkot 而 Jhelum 則在 Jhelum 河與 Wazirabad 至 Rawalpindi 道路與鐵路相切的地方。所以 該邦出產的木材全部都得運經巴

基斯坦並在巴基斯坦境內銷售。運輸木材最自然的方法就是利用河道，此外並無其他方法可將喀什米爾的木材運輸出境。

銷售木材所得約佔喀什米爾政府歲入（不是喀什米爾的貿易額）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安全理事會可以由此推斷木材交易的數量。

喀什米爾對外貿易中第二類貨物就是鮮菜與菜蔬。理事會知道鮮菜也是從 Srinagar 起運的。不論經由 Banjhal 路線或是沿着 Jhelum 河到 Rawalpindi，都得在陸路上走二百哩才能運到最近的 Rawalpindi 和 Sialkot 兩處市場，而這些市場都在巴基斯坦境內。在這兩條路上運輸鮮菜，又缺少冷藏等設備 所以運到巴基斯坦後顯然無法久擱。新鮮菜蔬也是一樣，因此喀什米爾對外輸出的三項主要貨物——木材、鮮菜及菜蔬，都是運到巴基斯坦 而不能再轉運到別的地方去，這也是顯而易見的。

至於毛織物和地毯也是在西巴基斯坦境內銷售得最多，其他如農村工業的出品與絲織品當然可以運銷到遠地方去 但是不論在巴基斯坦境內或境外銷售的，都得經過巴基斯坦的境界，所以 我們即從喀什米爾經濟的觀點來看，該邦過去是與巴基斯坦自然聯繫在一起的 現在也復如此。在另一方面，喀什米爾所需要的物品都是從巴基斯坦取得的，可見該邦的經濟與巴基斯坦的經濟是互相依賴的。正和印度巴基斯坦大陸及世界其他各地的情形一樣，該邦當然免不了和外界有某種數量的貿易，但這絕不影響到喀什米爾的經濟與這兩個自治領中那一個有聯繫的問題。我們再從該邦的對外輸出來說，大部份貨物是經由喀喇基輸出的 理事會諸位又可以看出這是該邦輸出物品自然經過的港口。輸出貨物抵達 Rawalpindi 或 Sialkot 後，有鐵路可通的最近海港就是喀喇基 所以輸出的貨物自然採取這條路線。

就喀什米爾的輸入來說，該邦平民的日常所需向由巴基斯坦全部供應，至少肥皂、岩鹽、五穀、豆類、棉花及石油等物都由本國供應 但是此外還有一個幾乎壓倒一切的經濟因素應加考慮。這個因素就是利用河流的問題。自喀什米爾通到巴基斯坦的共有三條河流—— Indus Jhelum 及 Chenab，都在這幅地圖的頂端開始——這三條河流對於巴基斯坦本身的農業經濟關係至鉅。西巴基斯坦的經濟幾乎整個建築在這三條河流的灌溉工程上，這就是說，運用科學方法使這幾條河流的水通過灌溉工程與溝渠以供農業用途。西巴基斯坦利用這幾條河流的水來灌溉的田地有一千九百萬畝之多，當地築有許多引水的

溝渠，把這些河流的水都匯在一起，然後通過灌溉溝渠分配到各地去。

假使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這項水源勢必全部切斷。這並不是西巴基斯坦無謂自生恐懼。我很明白安全理事會內每一位理事必然都這麼想——絕無此理。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這些是國際河流，所有利用這些河流的灌溉工程自當繼續利用。這對於喀什米爾的加入那一方沒有關係。然而，此種恐懼並非無稽，我可以立即提出證明。

理事會諸位理事此時如再一看地圖，就可看到西巴基斯坦與印度的界線橫截三條河流。從印度這一邊開始，第一條河是 Sutlej，第二條是 Beas——實際上，界線是在 Amritsar 附近橫過這條河的地圖此處有誤，第三條河是 Ravi，界線與這條河相切的地方是在 Pathankot 的附近。所以這條界線所橫貫的河流共有 Sutlej Beas 和 Ravi 等三條。關於劃分這條界線的方法是否公正的問題我不願多談，不過事實是這條界線劃定如此。西旁遮普 (West Punjab) 的灌溉工程多半也依賴這幾條河流。我任以前已經說過，我們的用水依靠這六條河流供應。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即是分治後的四月中，印度主張這幾條河是從山峽流出經過印度而後流至巴基斯坦的，印度居於上游濱河國家的地位，所以這幾條河的水涓滴都屬於印度所有，印度並有權決定切斷這些河流，不使流入巴基斯坦。印度根據此種主張，真的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阻斷這種用水的供應。直至六星期後，印度逼使巴基斯坦同意按照比例繼續分擔灌溉工程費用及資金利息之外（巴基斯坦向來就支付此種費用，而且也準備繼續支付），並須付出一筆特許費，方纔恢復水的供應。所謂特許費就是供應用水的代價。巴基斯坦當然不能承認印度的權利要求，也不願以負擔特許費的方式來給付用水的代價，但後來雙方達成協議，在此項爭執解決以前，巴基斯坦出具證書繳存這筆特許費。當然，雙方仍然保留法律上的權利等等，不過目前對於這幾條河所供應的用水，我們不僅繼續給付從來沒有爭執過的正當費用，此外並對印度索取的這些河流供水代價繳存一筆特許費。

關於這事尚有一點頗可注意，即在實行分治以後，有人主張西旁遮普境內的全部灌溉工程在旁遮普未經劃分東西兩部份以前，原是該省的共同資產，所以必須加以估價。於是實行估價了。在估價時，印度說這項投資獲息極為優厚，堅持所估價格應較原來的花費為高。公斷法庭處理這事時決定估定價值

應為原來費用的兩倍。這些灌溉工程的價值就此估定。西旁遮普因此要對超出應得部份的灌溉工程按價付價，這筆錢都是歸印度所有，但是印度在拿到這筆錢之後，竟立即遮斷用水的供應。我知道這項爭執還沒有提到安全理事會，但是此事可以顯出不論印度此種舉動是非曲直如何——我於此時並不要求任何人判定此事誰是誰非——印度確在主張位居上游的國家，有權把這三條河流至巴基斯坦的水量全部遮斷。假定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那末對於其他三條河流也會採用同樣的手段。如此則巴基斯坦不僅無法利用自印度流入的三條河流，而自喀什米爾流入巴基斯坦的三條河流亦在被遮斷之列，這就要使巴基斯坦全境乾枯，一千九百萬畝良田悉數荒蕪，千百萬人民勢將餓斃。恐怕在世界各地類似的狀況下都不會產生此種經濟上的因素。

以上所說的是地理與經濟方面的因素。關於影響情勢的軍事因素究竟如何？這事我又得請求理事會加以注意。我以前已經說過，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後，對於印度的安全絲毫無損。這事如若真的實現了，任何人都不會因此處於危險的地位。喀什米爾與印度的疆界除了有二十哩左右的一個缺口外，其餘都是山地，巴基斯坦與印度的界線本來很長——自喀喇基起直達拉合爾 (Lahore)，然後經過 Sialkot 延至查謨——加上區區二十哩之數，對於印度的安全與戰略上或國防上的佈置並無何種差別。假定說這條界線長達一千哩，那末再加上二十哩決不會有什麼區別。無論如何，巴基斯坦與印度之間如果邦交敦睦，這問題就不會發生，即使不然，則印度對於縣延千哩的界線所要採取的防禦設施顯然也足以包括這二十哩在內。

在另一方面，我們試從巴基斯坦觀點來看這問題。我們可在地圖上看到巴基斯坦的鐵路幹線是從拉合爾經 Wazirabad 至 Rawalpindi 而達 Peshawar。另有一條公路與這條鐵路始終平行。這是西巴基斯坦戰略上兩條主要公路鐵路線。該區整個防務是以這條路線不受側面威脅為要件，該區的防禦範圍從前包括印度的防禦在內，而且對於今日印度的防禦仍有影響。假定喀什米爾加入印度，那末這條路線的全部側面都受威脅，破裂不復完整。喀什米爾的界線有很長一段與這條鐵路與公路平行，彼此相距僅有數哩之遙，而平行的部份在一百五十哩以上。這會造成怎樣的情景呢？在此種情形下，巴基斯坦要想在國防上有所準備的話，還不如乾脆放棄的好。印度將能直接進入部落區域，然後挺進至阿富汗。巴基斯坦因此絕難設防守禦。不僅如此，印度本身的

國防也受到某種程度的威脅，因為巴基斯坦對付西北方面任何威脅的邊疆防禦工事必須沿着印度河建築，然後過河在這條河與該區的國際界線 Durand Line 之間加建工事。這條防線也就是印度的防線。假使我們在這條線上受到威脅，假使我們的側面經常感到威脅，那末，我們怎能顧到沿邊建築國防工事並且保持這種工事呢？巴基斯坦要擔承的重負，實非力量所能承受。

我們再從國防的觀點來說，巴基斯坦的軍隊中幾有一萬人來自喀什米爾邦的若干區域，其中主要的是 Poonch 一區。這些軍人的家室均在喀什米爾境內——以後考慮其他因素時再論——這一事實將使巴基斯坦發生一個關係極為重大的問題。

不論從任何觀點來看這件事，誰都會說，印度並無一定要使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必要或理由。印度祇是在賭博。要是勝利了，就可消滅巴基斯坦——這就是賭博的目的所在。就印度的需要方面來說，印度無須有喀什米爾。佔了喀什米爾對於印度的經濟或是印度戰略上的安全都無裨益。可是，巴基斯坦卻非有喀什米爾不可。倘使喀什米爾併歸印度，那末在經濟與戰略的觀點上，無異使巴基斯坦淪為印度的屬地，或使巴基斯坦不再成為一個獨立自主國家。此事對於雙方利害的輕重如此，上面所說的都是應有的考慮。

對於印度其他各邦，種種理由都沒有上述的關係如是重大。對於印度認為如不同意併入印度就可以兵力佔領的各邦，更不適用上述理由。印度確曾以兵力佔領那些不願歸併的各邦。

印度代表昨天講到憲法問題時，曾說印度各邦在印度憲法制訂生效後——印度憲法已於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仍可自由決定歸併與否。但是，它們自由決定歸併與否的程度在我昨天向理事會簡單報告的 Junagadh 與 Hyderabad 兩邦的故事內就可明白看出。照印度代表所說的話，Hyderabad 似乎仍可自由決定加入印度，可是在憲法訂定以前，該邦也未有決定不加入印度的自由。

這事與我們並無直接關係。我們所關切的是根據我在上面所說的各種因素，喀什米爾如果併歸印度，印度並不因此有所得，可是喀什米爾對於巴基斯坦卻有絕對的重要性。

這些就是 Lord Mountbatten 向各邦統治者建議作為決定加入問題的根據的因素，但是印度卻不承認。

即使不談這些因素——這些因素是否存在都無關係——此種決定應以雙方同意並已實行的分治印度原則為依據，那就是以人口為決定的標準。好，讓我看看人口的情形究是如何。查謨喀什米爾邦是一種混合邦，由喀什米爾省與查謨省組成的。全邦人口約四百萬。我將引用的數字是以一九四一年的人口普查為根據，也是最近的調查數字。根據這些數字，喀什米爾省人口中回教徒佔總數百分九十三以上，而查謨省的回教徒則佔該省人口百分之六十一。這點我要特別強調，因為有些報紙曾暗示查謨省的回教徒並不佔有該省人口的大多數。這話是不正確的。在該邦的兩省內回教徒都佔多數。按照這兩者的百分比，回教徒佔查謨喀什米爾邦的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七以上。人口方面的實際情形如此。

我們可以從任何觀點來看這件事。假定照 Lord Mountbatten 所強調的因素來說，那末喀什米爾應該早就加入而且也必須加入巴基斯坦。假使照印度一向堅持的因素來說，喀什米爾也應該早就加入而且也必須加入巴基斯坦。

除了人口的因素外，還有文化上的聯繫。這是由宗教的同一而產生的，西巴基斯坦的人民與喀什米爾的人民互通婚姻，結為親戚。此外使任何兩地人民連結一起的其他種種因素，這裏無不有之。喀什米爾的人民不論是為了躲避他們統治者的虐政，還是為了發展他們的文化與才能，總是到巴基斯坦來找出路。過去一百年在大君統治之下，喀什米爾回教徒中能夠身居各界要職的恐怕沒有幾人。我敢說任何人都無法在喀什米爾回教徒中舉出十二個知名人物。可是，喀什米爾人到了巴基斯坦後常能顯達，身居高位。首先倡導巴基斯坦國家思想的故 Sir Mohammad Iqbal 就是喀什米爾人。他當然是住在巴基斯坦境內的，因為喀什米爾決不會容召他。巴基斯坦現任總督，西巴基斯坦 Sind 省現任省長以及巴基斯坦中央政府內政部現任部長都是喀什米爾人。喀什米爾的回教徒一朝離開喀什米爾到達巴基斯坦後，似乎隨即就有充分發展他的知識與才能的機會，而這種機會是在喀什米爾所沒有的。這就可以說明兩地現有的情況。

巴基斯坦儘管被稱為 貝爾森的野獸，這是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話，它也不妨被看作像喀什米爾政府用以侮蔑巴基斯坦的宣傳畫片所形容的樣子。但是，喀什米爾的回教徒何以一百多年來都沒有在當地發展才能的機會，而一到巴基斯坦就有種種機會，常能身居高位並在知識上有極度的發展？這是對此種宣傳招貼的最好答復。中央的一個字就是

印度文的巴基斯坦，印度政府教導印度人民說巴基斯坦是這樣的。

喀什米爾的爭端究竟是如何發生呢？根據上述種種因素，喀什米爾既是應該加入巴基斯坦，那末何以發生這種爭端呢？關於這點，我又無法同意昨天印度代表所說的一番話，即喀什米爾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並沒有什麼騷動，今天所有的不安狀態是在那天部落人民侵入境內後方纔發生，所以必須派遣印度軍隊駐防喀什米爾，而且這些軍隊並不壓制人民爭取自由的運動——根據印度代表的話，喀什米爾境內並無人民爭取自由的運動——祇是應付回族人民的侵入而已。既然如此，安全理事會就可依據它聽到的各種事實來判斷喀什米爾的真實情況。

在成立巴基斯坦國的那一天，即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實行分治的那一天，喀什米爾全境人民，特別是該邦的回教徒都以為解放的日子已經到了，曾經他們百年奮鬥橫暴不可名狀的 Dogra Raj 虐政從此可以推翻，於是舉境歡騰。該邦的回教徒，連同 Srinagar 與查謨兩鎮在內，熱烈慶祝 巴基斯坦日。喀什米爾邦的主要政治組織——回教徒會議——明白宣稱贊成該邦加入巴基斯坦。我們相信即 Sheikh Abdullah 領導下的政治組織——國家會議——如准其自由決定的話，也會主張該邦加入巴基斯坦。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七日大君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訂立一個維持現狀的協定。依據這項協定，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所有的鐵路和該邦郵政、電報及海關等業務繼續由巴基斯坦政府管理。我相信此舉的用意雖然是在導誘回教人民產生大君有意使該邦加入巴基斯坦的印象，但是此時已可看出這並非大君的本意。這祇是一種手段，用以緩和人民的情緒，使他們感到安全並相信這個維持現狀的協定終能造成加入巴基斯坦的結果。另一個目的當然是要使得這些業務繼續保持以前的效率。

大君幾乎在訂立這個協定以後，立即着手有系統的計劃，自東旁遮普 (East Punjab) 移入印度教徒和塞克教徒，以迫使他的回教屬民同意該邦加入印度，而且開始調用他的軍隊。此時的整個問題是人民爭取自由的運動和大君的鎮壓行動是在何時發生的？照印度代表所說的話，該邦在十月二十二日前還是安謐無事，然後便發生部落人民侵入一個和平之邦的事情。根據該代表的話，這是整個紛爭的肇端。這確是一個極關重要的問題。一九四八年一月 Mr. Setalvad 曾在安全理事會中（第二三四次會議）如此斷言過，印度代表又持此論，這就是說若

非印度不願承認該邦情況上無可爭辯的事實，即是印度仍然不知道這些事實，但後一種推測實難令人置信，印度代表昨天曾要求我和安全理事會記着這個日期——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該代表說他希望這個日期不致被人否認。我們決不否認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確有部落人民侵入該邦的情事，但是我們必須否認印度代表所說的在部落人民未侵入該邦前的幾星期內，該邦人民並沒有在境內積極發動爭取自由的運動。事實上，部落人民侵入該邦是此種運動直接引起的結果。因為當時大君的軍隊使用各種殘忍兇暴的手段壓制此種運動，而且往往由大君親自率領執行。巴基斯坦與部落區域的人民無法坐視該邦的教友繼續忍受此種摧殘，於是進入該邦以致釀成印度代表所稱的騷擾情形。

現在讓我們一看我所說的話究有何種根據。我先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君政府於九月十二日發表的新聞稿，內容摘要如下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我要請理事會記住這個日期——大批暴徒在 West Bagh Tehsil 集合，不顧當局的勸喻，拒絕解散，並於八月二十五日向該區 Bagh 鎮前進，集合暴徒約五千人之多，以後兩天續有大量增加。這些暴徒攜有各式火器、斧鎌、長矛以及其他武器。

壓制此種運動所用的手段是促使以後部落人民入境的主因。這裏我有一篇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倫敦時報刊載的一個特派訪員通訊摘要。這篇通訊是於十月十日發表的，所以它所根據的材料至少是在發表前幾天搜集的，而所談的事件也必然是在更前幾天發生的。通訊的摘要如下

Dogra 區的二三七，〇〇〇回教徒除掉越境逃入巴基斯坦的以外，全被消滅。

二十三萬七千回教徒全被消滅——而印度代表猶說相安無事——究竟是誰在消滅回教徒呢？大君本人率領的 Dogra 邦軍隊，並由印度人與塞克人相助。

印度代表昨天說他不承認巴基斯坦所云在十月二十二日以前即已發生事故。照他的意思，在那天以前並未發生什麼事情。但是事實是二十三萬七千回教徒由大君本人率領的 Dogra 邦軍隊並由印度人與塞克人相助，全被消滅。這事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間發生的。是在帕坦族人入侵前五天，大君決定該邦加入印度前九天發生的。上述通訊是在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刊載的。提到這時候的情形

查謨省三分之二的回教徒消滅了以後，東查謨的情形整個改觀。在這事發生以前該省的交通與經濟幾乎完全與旁遮普聯繫，若無此次事件，要使改與 Pathankot 聯繫恐非輕而易舉的事情。

Pathankot 是印度在該邦近處的唯一公路與鐵路終點，這點我在前面已經說過。這篇通訊中又說“假使根據人口、地理與經濟三項來作決定，整個喀什米爾邦最後要加入那一個自治領是毫無疑問的。

巴基斯坦的人民看到這些情形當然異常激動，對於教友遭受殺戮、消滅、被迫離鄉背井、避難巴基斯坦境內等等情形，他們無法坐視。因此，爭取自由解放的運動便自巴基斯坦及其他部落區域延及喀什米爾，他們必須援助喀什米爾的回教徒。

這點也許仍然有人認是巴基斯坦片面之詞。讓我再向安全理事會引用 Sheikh Abdullah 自己對於這事所說的話。印度代表對於 Sheikh Abdullah 所說的話可能比較其他方面所證明的更易置信。Sheikh Abdullah 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新德里向報界發表談話。這個日期是極重要的，因為這是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邦以前的日子。當然那時的 Sheikh Abdullah 還沒有像以後那樣的完全聽從印度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揮。他以前會因對大君犯過叛逆的罪關在牢裏——這倒是他的光榮的事情——後來我相信是由於印度總理尼赫魯的說項在九月杪釋放，移居德里。當時他不曉得這事將會怎樣演變，而且他在那時還沒有掌權，雖然他很希望有當權的一日。但是他於十月二十一日和報界談話時卻會就侵略地位問題發言如下

由於喀什米爾邦在戰略上所處的地位，倘使該邦加入印度自治領，那末他認為巴基斯坦就將全部被包圍。

從地圖上來看，這是十分明白的，雖然印度代表對於這點也許仍不同意。這是 Sheikh Abdullah 自己對於戰略地位的估計。關於在缺少負責政府的情況下人民要想有所決定所遭遇的種種困難，Sheikh Abdullah 解釋說

Patialah 及 Bahawalpur 等邦境內所發生的事情當然使得喀什米爾邦內佔人口多數的回教徒感覺恐懼——在這些地區內，回教徒曾遭屠殺——他們擔心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後就會對他們發生危險。

根據 Sheikh Abdullah 的談話，這就是喀什米爾邦回教徒的心情。他在談話中又說

此時在 Poonch 境內所發生的騷動——我要提醒理事會，這是 Sheikh Abdullah 十月二十一日的談話，雖然印度代表會說那時有什麼騷動呢？照印度代表所說，那時根本就沒有什麼騷動。什麼事都沒有發生，但是 Sheikh Abdullah 却說——此時在 Poonch 境內所發生的騷動是由於該邦採取愚笨政策的緣故。Poonch 的人民過去在當地統治者和喀什米爾政府代表的虐政下飽嘗痛苦，而這代表竟是 Poonch 的太上皇。因此為了解除他們的痛苦起見，發動人民解放運動。這並非宗教性的運動。

這話是印度代表所要否認的，因為他說喀什米爾邦內並沒有人民解放運動，而且邦內並未發生何種騷動。Sheikh Abdullah 發表這種談話後，我不曉得印度代表要送他何種稱號。Sheikh Abdullah 又說此種運動發生後，喀什米爾邦即派兵前往鎮壓，以致 Poonch 居民驚惶不安。

又若照印度代表所說，派遣軍隊前去的用意是在恢復治安與秩序，免得發生混亂情形。既是如此，Poonch 的居民何必驚惶不安？若如印度代表所說這些軍隊為了救助誰而被派去的呢？派去後幫誰的忙又保護那些人呢？Sheikh Abdullah 說

喀什米爾邦派遣軍隊去後，Poonch 居民驚惶不安。Poonch 居民中大部份的成年人是從前在印度軍隊中服務過的，他們和 Jhelum 及 Rawalpindi 兩地的人民有密切聯絡——這就是說他們與巴基斯坦毗鄰區域的人民有密切聯絡。——他們撤退了婦孺，封鎖了邊界，拿了他人自願供給的武器捍衛鄉土。現在的情形是喀什米爾邦的軍隊在有些區域被逼後撤。

這是十月二十一日的情形，但有人仍說沒有發生過什麼騷動。喀什米爾邦的軍隊被打敗了，並自該區向後撤退，對抗這些軍隊的人事先已把婦孺撤至巴基斯坦境內。在這種情形下有人卻說毫無騷動情事，該區和平安謐。並說十月二十二日以前情形如此。印度代表一再持此論調，那末所說印度祇是在該區恢復治安與秩序的冠冕堂皇的話能有幾分可以使人相信？假使祇是恢復該區的治安和秩序，何以居民為之驚惶不安？何以他們要將他們的婦孺撤至巴基斯坦境內？他們是人，何以這樣呢？這決不是開玩笑的舉動。他們之所以這樣做是由於他們知道生命和光榮都已受到危險，殺身成仁的時間已經到來。因此他們開始這樣做了，而且他們做得異常有效，竟使大君的軍隊不得不自該區撤退。

我不知道印度代表對於這事是否願加注意，可是我還能另外提出證據。Mr M N Roy 是有名的

印度愛國份子，不論他的政治見解和理想怎樣。他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在孟買出版的 Radical Humanist 雜誌上發表一篇文章，題為「印度征服喀什米爾的野心將會引起世界大戰」。這篇文章相當長，我摘引數節如下：

**起源** 喀什米爾爭端的起因並非在於兩國所持的理論，也不是為了印度關心喀什米爾人民的自由，更與戰略上的考慮無關。爭端之所以發生實是由於印度政府採取不民主的行動的緣故。雖然這種行動專從憲法的立場來說也並非完全沒有理由。英國政府交還統治權力後，喀什米爾的主權就歸屬當地人民，正和舊日英印帝國統治下的其他領土的主權交還給當地人民的情形相同。

喀什米爾人民反抗英國當局支持下的封建專制王朝已有不少年數。英國權力既已退，喀什米爾人民推翻專制統治者的機會也就到了。喀什米爾的大多人民都是回教徒，他們的願望當然獲得鄰邦教友的同情與積極贊助，而且印度本身也會對喀什米爾人民爭取自由的運動保證予以同情與贊助。

喀什米爾的大君既不願自動將權力移交當地人民，人民利用英國當局撤離的機會自行爭取主權也是可以意料到的事。所以這完全是喀什米爾邦人民與該邦專制統治者之間的爭執。除非記住此項基本事實，否則無法正確認識喀什米爾的情勢。

成立新政權以對抗原有政權本是此種政爭所常見的事情。新政權在與原有政權爭鬪的過程中徵求外方同情者的幫助也是當然之舉。美國在擺脫英國的束縛時曾獲法國的援助，印度國家主義份子中也有部份人要想利用日本人的助力來推翻英國的統治。所以喀什米爾自由政府的設立，與該政府的獲得邊區部落人民的援助，或是真的由巴基斯坦政府幫忙，都是在這種緊張情勢下必然會有的事情。假使 Abdullah 在隣近印度疆界的地方成立一個新政府，他也會從隣邦獲得援助的。

在這個緊急關頭，各地人民都在反抗專制統治的時候，大君宣佈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而印度政府也立即派兵到喀什米爾去。這就造成喀什米爾爭端。印度政府此種舉動含有承認專制統治者在憲法上有權把喀什米爾邦和該邦人民認作個人財產的意思。

「因為這種立場是輕率採取的，而且也無可辯護，所以必須想盡種種理由，提出許多不相干的問題，使人無從認清這個簡單爭點的真相——這些問

題雖說是屬於法律與戰略方面，其實多半還是情感方面的問題。

祇要恢復戰前原狀，爭端就可簡單如始。英國當局既已撤離，主權就歸屬人民。大君在憲法上固然無權干涉，就是駐在喀什米爾的印度軍隊也沒有此種權力，因為印度軍隊駐防該地是在保護那個專制統治者獨斷行動所造成的一種局面。

以上是一個非回教徒的愛國政治領袖所說的話。他的見解可能與印度政府不同，但他在印度發言的，而且他又非回教徒。他提到喀什米爾人民爭取自由解放的運動，可是印度代表卻說「喀什米爾境內並未發生事故」。

關於這些事情，印度代表提到所謂巴基斯坦的殘忍態度，引用 Margaret Bourke White 所著 *Halfway to Freedom*<sup>2</sup> 一書。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對於該書所稱的各種殘暴行動並不負責任並曾表示悲痛，這話尚算持平之論。但是該代表卻說巴基斯坦未曾阻止此種行動。關於這兩點，我要提出一論。

第一點，這位女作家所說的話究有幾分可信大可質問。她的話似乎多半出乎自己的想像，印度代表引用該書的幾段話中就有一段可以證明這點。這段話見於 *Halfway to Freedom* 的「爭奪喀什米爾」一章的開始幾節。我將這一段引用的話重述如下：

當喀什米爾首都的人民政府正在制定新憲法、訂定人民之信念信仰自由應予保障等條文的時候，隔界的巴基斯坦卻高呼千年來的舊口號「回教陷於危境了！」

關於「當喀什米爾首都的人民政府」的這句話，印度代表可以告訴安全理事會那時的喀什米爾人民政府究竟是怎樣的政府？我暫時停止說話以便印度代表提出解釋。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這些問題輪到我發言時，我都要作答。有人指稱我說的幾段話，本人從未說過。在過去一刻鐘的時間我忍耐着未加聲辯，但是等到該我發言時，我要很忠實的答覆。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我引用印度代表或是印度政府的言論時，我都說明它的出處。我此時所談的「當喀什米爾首都人民政府」一句話確出在印度代表的演詞。印度代表既然在他的演詞中引用這句話，我推想他是同意這句話的。我所要知道的是那天的喀什米爾人民政府究竟是什麼東西——照印度代表所說的，那天就是十月二十二日。我還要引用這本書的話。

<sup>2</sup> Simon and Schuster, 1949 出版。

當喀什米爾首都的人民政府正在制定新憲法時——那一部新憲法呢？——“訂定等條文”——這位女作家寫到這裏又在引用符號內說——人民之信念信仰自由應予保障——這部憲法究竟在何處？誰制定這部憲法的？這部憲法是幾時制定的？那裏可以找到這部憲法——讀人民之信念信仰自由應予保障的條文呢？——還有隔界的巴基斯坦等閒話。一個作家既能說這樣的話，那末，那本書內的其他言論怎能使人置信？

Baramula 境內會發生種種令人遺憾的事情，這是無可否認的。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印度代表本人會持平說巴基斯坦對於這些事情並不負責，並且它也表示惋惜。可是，該代表又說巴基斯坦沒有盡力阻止這些事情。

印度代表提到 Baramula 修道院及該院女修道長受傷的事情。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喀什米爾 Baramula 聖約瑟醫院女修道長 Mary Philappa 寫給 Begum Shahnawaz 和她的女兒 Miss M. Shahnawaz 一封信。我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第二二九次會議〕引用過這封信，我現在再來引用一番。女修道長在信內說

新年到了，我們都熱烈地向你們遙致賀意並度誠祈禱，祝你們新年快樂，事業成功。當我們設於 Baramula 的醫院在飛機轟炸與機槍掃射之下情形極為危急的時候，你們二位勇敢的巴基斯坦志願服務團女團員不顧自己生命危險，奮勇救護我們，此種精神我們將永遠不會忘記。

那時誰在轟炸呢？這決不會是部落人民。從未有人指稱過部落人民的武裝配備竟然達到可以實施轟炸的程度。誰在空中以機槍掃射地面呢？這也不會是部落人民。他們並無機關槍。無論如何不會有飛機。我想輪到印度代表發言時，該代表也必然會解釋這點。

不論此種危險是何方造成的，巴基斯坦的婦女卻在盡力做救護工作。女修道長又說請記着我們永不會忘記你們，我們要再來看你們。我們正在忙着為自己添置衣服並在戰災難民營中服務。信上還有一句極重要的話我們希望不久回到 Baramula 去。否則，我想我們都要參加 Hazara 喀什米爾軍隊。這是自由喀什米爾的軍隊，並非印度軍隊。信的結尾處又說我們做了一點小禮物送你，聊表我們的謝意和想念，請你們哂納。Mary Philappa 上。

巴基斯坦並非毫無舉動，但是對於印度代表所責巴基斯坦並未為所應為來阻止這些事情，我倒是

應該代表巴基斯坦向大家謝罪的。巴基斯坦應當把軍隊開進喀什米爾邦，阻止該邦大君的軍隊殘殺回教徒，恢復部落人民騷擾各區的治安。巴基斯坦是應當這樣做的，然而它沒有做。因此我對於這點指責必須認罪。巴基斯坦沒有這樣做的理由首先是它不欲擴大騷動區域的範圍。其次，我要說明巴基斯坦於騷動發生後立即與印度政府商談以公允方式來和平解決這個問題所作的努力。

那時喀什米爾境內已經發生爭取自由解放的運動。在有些區域內，參加這種運動的人已將大君的軍隊擊潰逐散。我曾說過這些人事前已把婦孺渡河送至巴基斯坦留在那邊。這些人準備以自己的生命來博取自由，所以才發動這個運動。這就是這個運動的開端。部落人民的侵入喀什米爾的確是十月二十二日的事情。

到了十月二十六日局面改觀，大君不得不自 Srinagar 出走。他撤離首都後跑至查謨，自該地致函 Lord Mountbatten。那封信可在安全理事會的會議紀錄中查到〔第二二七次會議〕。印度代表昨天曾宣讀該信的一部份。大君在信內要求印度出兵，並稱倘不把喀什米爾邦加入印度，就無法獲得印度軍隊的幫助所以他提議歸併了。Lord Mountbatten 在回信內特別說明加入的問題必須由人民決定。

但是印度軍隊於十月二十七日空運抵達 Srinagar 了，印度代表昨天也說到這件事。大君的信是十月二十六日在查謨寫的——安全理事會此時已知道查謨在地理上的位置——而十月二十七日印度軍隊就空運到達 Srinagar，這事是耐人尋味的。我想從這一件事上就可看出當時幕後活動的情形，所以極為重要。

巴基斯坦顯然不能因有大君的一封信和 Lord Mountbatten 的答覆就承認喀什米爾已加入印度而且 Lord Mountbatten 自己說過加入問題應由人民決定。此事並不與有些邦內的情形相同，即其大多數人民與該邦的統治者分屬兩個不同社區，而統治者不願照着大多數人民所表示的意思加入某一個自治領，那種情形是印度政府都能看到的。這裏所談的情形是一個爭取自由的運動已經開始，大君在喀什米爾省多數地區與查謨省若干地區的權力已被消滅。他的軍隊已被擊潰，他本人也已逃出首都。這些事情不僅確已發生，大君本人也幾乎要成為一個難民，在此種無可奈何的情形下，大君才寫了那封信。這樣的一封信能有何種效力和印度代表是否以為巴基斯坦應該承認這封信的效力都是我所無法了解的。

印度代表後來舉出的法律理由都是以這封信為根據。我講到這裏暫停一會，請安全理事會比較一下 Juhuagadh 和喀什米爾的情形。Junagadh 最初和巴基斯坦訂了一個維持原狀的協定，後來加入巴基斯坦。Junagadh 的統治者提議加入並經巴基斯坦表示接受。可是在印度領土內成立了 - 個 Junagadh 臨時政府，最後印度軍隊竟開入 Junagadh。這是關於 Junagadh 的情形。

喀什米爾境內先有爭取自由解放的運動，嗣又發生戰事和各種騷動的情形，如上所述。喀什米爾的大君顯然是為了要獲得軍事上的援助以恢復他在有些地區內已被努力組織獨立政府的人民所消滅的權力，所以纔要求加入印度。Lord Mountbatten 的答覆是 軍隊駐派，但喀什米爾邦的加入問題應由人民的願望來決定。

這封信不論會產生何種效果，其力量決比不上 Junagadh 加入巴基斯坦一事的重要。

關於喀什米爾與 Junagadh 兩邦的問題 我們可任由印度決定適用何種原則，來證明印度對這兩邦所採的態度確屬正當，然後我們就可以判斷印度對這兩邦境內情勢所採取的措置、標準與理想是否相同，或是印度根據各該邦情勢是否與它有利而改變它的標準、理想與宣言。

我們為了防止此種騷動繼續擴大起見究竟採取了何種行動呢？巴基斯坦總督於十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左右曾向印度總督與印度政府提議大家合作，商定處理此種情勢以及和平解決的最好辦法。提議的內容如下 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授權兩國的總督處理此種情勢 然後由這兩位總督採取步驟制止戰事以恢復治安 即使要以軍事行動來對付侵入喀什米爾的部落人民亦在所不惜。治安恢復以後，所有從外面進入該邦的人同時撤退，這就是說所有印度軍隊、部落人民、巴基斯坦吉爾吉以及其他人都同時撤退。這點做到以後，由這兩位總督管理該邦的行政，然後再由他們籌劃使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人民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讓人民自行決定加入印度還是加入巴基斯坦。

我要請問，這樣一個提議究有什麼可以反對之處？難道這還不算是以和平公允方式解決此種情勢的具有政治家風度的提議嗎？

這就是巴基斯坦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並制止喀什米爾境內騷動情形所作的貢獻，但是它的提議未蒙接受，竟被拒絕了。

反對此種提議的理由是根據憲法規定印度政府不便使印度總督有此權力。這點我不作批評，但是巴基斯坦確已提議辦法，而且我要重說一遍，這提議是現有環境中最公允的辦法。這提議對於關係雙方一無偏頗，使該邦人民自行決定加入那一個自治領。印度總理嗣於十一月八日將他對於這個提議的答覆以電報通知巴基斯坦總理。我宣讀該電第十及第十一兩段內容如下

這就可以看出我們一再提出的提案——這是說印度的提案——是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保證 畫力迫使侵略者撤離喀什米爾，(二) 印度政府重述它的宣言，一俟侵略者撤退 治安恢復 印度軍隊即退出喀什米爾，(三) 印度與喀什米爾政府應聯合請求聯合國儘速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這正是我們過去兩年中所堅持的各點。但是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及我們自己為勸告印度政府實施上述各點所作的努力迄今俱歸無效。我現在繼續宣讀該電

上述各點祇能適用於喀什米爾 但為了恢復這兩個自治領的友好關係起見，必須——印度總理說——大家接受一項原則，即一邦統治者倘與該邦大多數人民分屬不同的社區，某一自治領的大多數人民所屬社區須與該邦大多數人民所屬者相同 但該邦並不加入該自治領，那末該邦最後加入那一個自治領的問題應由人民的意願來決定。

這些提議雖與我們所提的不盡相同，但我們同意將其作為整個談判與解決此事的基礎。我們在那時就已建議將巴基斯坦與印度兩自治領間對於這些事情所有的爭執一併提請聯合國處理。巴基斯坦總理於十一月十四日對報界的談話中就曾提到，我引用他的一部份談話如下

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是在防止強權壓倒公理。所以這個爭端應全部提請代表國際輿論的機關來處決。我們準備請聯合國立即派遣代表到查謨喀什米爾邦去，以便 終止該邦的戰事與殘害回教徒的行為，規定撤退外來軍隊辦法，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成立全邦公正的行政機構，主持並監督全民表決，以便確定全邦人民的自由意志不受箝制。

十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總理並在他發給英聯王國首相的電報內說

根據上述分析 可知 第一，戰事必須停止，所有外來軍隊必須全部撤退 第二，喀什米爾的行政應由一公正獨立的政權立即接管，這點的重要性並不次於第一點。除非遵守這兩項條件，即無希望

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而我們認為全民表決無須待至春季舉行。

希望考慮這些基本事實，認清實際情況，並希望贊同我們的提議，由聯合國立即派遣代表團，擔任上節所述任務。

我剛才宣讀的是該電的第五段。喀什米爾境內所發生的種種事件雖然續有變化，但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解決自始就採取上節電文所表示的態度。我們經由巴基斯坦總督向印度總督和印度政府提出這項提議，可是對方根據憲法上的某些理由，拒不接受。後來我們答覆尼赫魯總理十一月八日的電報時又作提議，但是先讓我們看看那個電報的內容。

兩國政府雖然同意以人民自由表示不受管制的意志來解決這個問題，但對何者才是保證人民自由表示意見的條件卻始終各執一詞。我相信安全理事會必定注意下述一點，即 印度堅持 Junagadh 的全民表決應由印度政府與 Junagadh 邦聯合舉辦。但是對於喀什米爾的全民表決我們從未建議，更沒有堅持 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聯合舉辦 拒絕印度政府參與。印度對於舉辦 Junagadh 全民表決所作建議的各種理由當然都對喀什米爾適用。我們認為此種建議並不公允。我們不能自欺欺人 認為在這種條件下舉辦的全民表決能夠公允。所以我們在過去完全願意而且一向願意——事實上我們一向堅持——由公正無私的機關於真能進行自由與公平投票的條件下舉辦全民表決。

這就是問題癥結所在，也就是印度政府與我們意見不同之處。我們堅持舉辦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最低條件是所有外來軍隊以及其他作戰部隊——那些自外界開入的部隊——必須一律撤離喀什米爾，查謨喀什米爾邦應建立一無黨無派的行政機構，全民表決應由聯合國等辦在其權力下舉行。但是 倘使有人說 你所建議的條件將使願意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人無法如此投票，他們或許會被迫投票使該邦加入巴基斯坦，這些條件應該修改。我們要問 這些條件中有否強使任何人不照本意投票的呢？這些條件中究有什麼可以合理反對的呢？

當時並沒有照我們的建議將此事提請聯合國處理。我們前曾建議此事由巴基斯坦與印度雙方聯合向聯合國提出，雙方並遵照聯合國為舉辦自由公正全民表決所訂立的辦法。但是印度卻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對於此事送請聯合國處理深表歡迎。因為不論是由雙方聯合向聯合國提出請求，或由一

方以它決定採取的方式提出此問題——此種方式我們認為並不正當——都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固然主張雙方聯合提出這問題，但我們當然仍願向安全理事會解釋一切 以便理事會處理此事。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此事的立場已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其所提第三次報告書[S/1430]第二〇〇及第二〇一節內扼要說明，理事會諸理事已閱悉。我已經說過 這事的癥結是在該邦劃為非軍事區域，並成立一公正無私的行政機構直至完成全民表決為止。安全理事會於慎重審議整個問題以後，對於所有這些因素，除了後來發生並經印度代表提到的情勢 例如部落人民的入侵，所謂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主權問題及領土完整等等以外，都已詳細討論。安全理事會中有些理事並就喀什米爾的情勢和他們認為可以達成和平解決的辦法表示若干意見。

我要促請各位注意下面所引的幾段話。Mr Austin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三五次會議中曾說

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勸告雙方——這勸告就是他們雙方所要求的——在不妨害到其他問題的情形下，雙方繼續處理喀什米爾問題完成他們正在進行的談判，並以成立一個大家認為公正無私不具任何色彩的臨時政府為產生舉辦公正全民表決條件的媒介和方法，這個臨時政府應由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大國家盡力使它成為最公正與最完善的政府，並使其他國家都能相信這是大公無私的政府。

Mr de la Tournelle 在同一次會議中說

我個人願提出三個條件，

一 外來軍隊撤離喀什米爾邦。

二 所有居民不分種族——印度人或回教徒——都回到該邦的原籍。

三 成立一個自由的行政機構，對於當地居民不加任何壓力，絕對保證他們能夠自由投票。

Mr Noel Baker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理事會下一次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中說

依照我的意思 制止戰事的最好方法就是向參戰各方保證此事必能獲得公平解決，各方的權利也都可保全。換言之，正如我在印度代表蒞臨後與他初次談話中所說的，我堅決相信真正可以停止戰事的途徑在於安全理事會迅速作成解決方案。從訂定停戰的初步辦法起至如何實行全民表決為止，歸根到底本是一個問題。交戰各方祇有在確悉前途如何之後才會同意停戰。

蔣先生在理事會第二三七次會議中又說

這問題顯然要經過全民表決才能解決。假使關係雙方接受原則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來決定喀什米爾加入印度還是加入巴基斯坦的重要問題，那末使用暴力與軍隊的機會就可大大地減少。

在另一方面，除非我們恢復喀什米爾的和平，否則就不能舉辦此種全民表決。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作成一項決議案[S/667]——所謂 van Langenhove 及 McNaughton 決議案——將安全理事會的意見歸納起來。印度代表團於理事會六位理事發言贊同這項決議案後〔第二三四次會議〕表示按照印度政府的訓示，該代表團應回至新德里請示。印度代表在昨天發言時指出全民表決所以遲延不能舉行的兩個因素，這兩個因素我以後再加說明。該代表指稱巴基斯坦政府應負延宕與阻礙全民表決的責任。第一次延宕與阻礙是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發生的〔安全理事會第二四四次會議〕——日子或記得不準確——那時印度代表團退出安全理事會的討論以便回去向政府請示。關於印度代表團的回國請示我並無責怪的意思，但是由此所生的影響是理事會審議這事的工作不得不自二月十二日印度代表團退出討論之日起中止進行，該代表團直至三月中旬纔回來。印度從前卻一再說此事異常緊急，事實上它曾表示過安全理事會處理這事不夠迅速，當喀什米爾水深火熱之際，理事會猶在遲疑不作決定。

我剛才提到的決議案中作何種規定呢？簡單說來，它的主要規定是查謨喀什米爾邦應否加入巴基斯坦或印度的問題應以民主的全民表決的方法來決定，此種表決經關係雙方承認，由聯合國主持辦理以保證大公無私，第二 戰事必須停止，第三 外來的非正規軍隊和攜有武器的人一律自查謨喀什米爾邦撤退，第四，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軍隊應彼此合作。

我請理事會特別注意此點，待我以後論到，因為全民表決受了阻礙所產生的第一點影響時再詳論此點。印度代表昨天說到這種阻礙並說巴基斯坦應負責任的話。決議案規定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軍隊應合作建立秩序與安全，直到喀什米爾加入那一方面的問題解決為止，並俟治安恢復環境許可時正規軍隊立即撤退。決議案又規定 因為當地騷擾情形而離境的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應請其自由歸來，以便參加全民表決。決議案又進一步規定，設置一個臨時行政機構，這機構必須獲得該邦人民的信任

與尊重，並應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之下，從事籌備，舉行及監督全民表決。

我已經說過第一次阻礙是在印度代表團拒絕在安全理事會內繼續討論時發生的，第二次阻礙則是印度代表團不接受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些建議。印度代表團返國請示回來後，討論繼續進行，然後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S/726]。我要請大家注意這項決議案的第五段規定。安全理事會在這段規定內說，在戰事停止後的某一階段

設地方部隊不能勝任時，委員會為有效綏靖地方起見 應設法利用任一自治領之軍隊，但以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雙方同意為限。

這兩項決議案中的一項未經堅持加以通過，另一項則確經通過，但都料到在某種情況下再用巴基斯坦軍隊來綏靖地方。這點我以後再提。但是我此時講的既是決議案，特請理事會注意此點。

印度政府拒絕接受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巴基斯坦政府則在我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寫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S/735]內指出它已知悉討論此項決議案時各條款所有的說明，但不幸的是這些說明並未作為決議案的一部份，因此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此項決議案不足以保證舉行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

可是 不論關係雙方的態度如何 安全理事會通過了此項決議案，並據以指派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到印度大陸去，並居間調停，以便實施安全理事會通過的這項決議案。

我們現在談到印度代表昨天下午特別強調一點 巴基斯坦軍隊入駐喀什米爾邦的若干地區。印度代表說雙方本來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情勢轉趨惡化，但巴基斯坦擅調軍隊入境以致情勢愈見嚴重，此舉改變了整個局面，延宕並阻礙了全民表決的舉行。

當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的時候，印度不顧勸告避免採取行動，以免局勢惡化，卻在喀什米爾境內增調軍隊 準備發動全面攻勢。印度與 Mr van Langenhove 及 General McNaughton 討論此事時自始至終就採取一種態度，即 同意設置一委員會後，該委員會祇須擔任調查部落人民是否侵入喀什米爾及巴基斯坦的志願隊是否在那邊作戰，此外則都讓印度去處置。我不欲過分引用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紀錄 但我相信一查理事會的討論紀錄就可看到，理事會的若干理事會竭力要想避免印度顯然造成的情

勢 這就是要在喀什米爾獲得軍事上的成功，由印度軍隊來佔領該邦的全境。印度軍隊若是果真佔領了那些發動並繼續推行自由解放運動的區域，那些區域內將要發生何種情形就不難想像了。

某一時期有人稱說 喀什米爾邦的人民全體都反對巴基斯坦，並說巴基斯坦是一個侵略國家 大家認它是一個專制暴虐國家。但是 無法爭辯的事實是今日在巴基斯坦境內避難的喀什米爾回教徒已有六七十萬之衆，他們在喀什米爾的鄉土今日已由印度加以軍事佔領。這一事實的本身就勝過任何雄辯。它所顯示的是什麼？它所證明的又是什麼？誰是解放者？誰是侵略者？誰是專制暴虐的人？飾辭強辯固然非不可能，但事實昭彰無法否認 勝過一切雄辯。假使駐在喀什米爾的印度軍隊確是旨在恢復治安，保護人民，何以在印度軍事佔領下喀什米爾若干地區的回教居民今日在巴基斯坦境內淪為難民的竟有六七十萬之多？如若印度軍隊力能佔領該邦全境的話 難民的人數必然會增加多倍。這點可以不言自喻，任何人都無法否認。

印度軍隊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初在喀什米爾發動攻勢，當時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這問題。此舉迫使大批喀什米爾的回教徒逃至巴基斯坦避難，而且巴基斯坦本身的安全也受到威脅。

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們倘願再一看手中的地圖，就可看到在靠近查謨的西面劃有一條虛線。這條虛線就是停火線 它和巴基斯坦的界線平行許多哩後，折向北方。理事會的理事們由此可知印度軍隊所到達的地方是何等接近巴基斯坦的邊界。

不僅如此 依賴 Jhelum 河供應水流的西巴基斯坦灌溉工程是從查謨喀什米爾邦界線內開始的，地點是在這條河與該邦界線分離的地方，位在鐵路與公路線的那一邊。但灌溉工程所用的水閘卻在該邦境內。

關於這些工程雙方訂有租用九十九年等等的辦法 這些我不欲向理事會多所陳述。但無論如何 水閘是在該邦境內，這點我方才已經說過。一旦印度軍隊推進到該邦全境，他們將如何控制這些水閘可想而知。對於分治後印度境內的其他水閘 印度已經主張它可以遮斷我們的水道 並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真的遮斷水流，直到我們同意繳存一筆特許費用作為用水的代價後方才恢復供應。這種辦法也必然會適用於 Mangla 水閘。

這些是一九四八年四月底以前所造成的情況。印度國防部長早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印度國

民議會中宣稱印度軍隊將於以後二三個月內肅清喀什米爾全境的抵抗行動。這話怎講呢？這就是說印度正在準備在喀什米爾發動新攻勢。我這時並不討論印度此舉是否有理 祇是向理事會舉出事實，俾使理事會了解這種情勢。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倫敦時報刊載該報駐 Srinagar 特派訪員的一篇通訊，其中有下列一段話

印度軍隊在冬季幾個月中竭力苦幹，處境已頗有改善。他們不顧風雪暴雨、道路泥濘、山崩地裂等種種困難情形，努力輸送給養與援軍，修建道路機場，並加緊訓練部隊。從軍需方面來說，印度軍隊已經打了一個顯著的勝仗，但是即在這個向是發動春季攻勢的四月，這種必要的準備工作尚未完成。環繞 Banjhal 隘口的查謨至 Srinagar 的道路積雪未消，輸送隊常為風雪所阻。為了改善交通情況起見，已行空運，逐日飛行，惟氣候惡劣 二三星期內飛行仍不甚安全。惟印度軍隊的實力確已大有增進，不久當可發動局部攻勢。有些部隊已自查謨省的 Ra jauri 與 Uri 兩地向前推進，據報略有進展。戰事極為激烈。俘虜甚少 雙方均有野蠻舉動。Pathans 人為塞克軍隊斬首者甚衆。

這是在巴基斯坦派遣軍隊前數星期的事情，無疑印度正在發動攻勢，以掃蕩喀什米爾境內的全部軍事抵抗。那時巴基斯坦的處境是怎樣呢？就它本身的安全而論，它正面對着致命的危險。印度軍事佔領喀什米爾全境後，巴基斯坦的側面保障就全部破粹。到了那個時候，它所有利用 Jhelum 河流的灌溉工程必然會因水流被遮斷而喪失功用。大家請記着 這是一九四八年四月底，印度曾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起阻止 Sutlej 與 Ravi 兩條河的溝渠放水入巴基斯坦 那時此種阻止河流的情形仍然存在，在四月中繼續遮斷這兩條河流。

所以，印度軍隊一旦掌握了喀什米爾邦內的 Jhelum 水閘，必然會有同樣的情形發生，這是顯而易見的。就巴基斯坦而論，它境內的難民問題已經難於應付，萬一印度軍隊進入現由自由喀什米爾人民所守的地區，那就不免有大批難民逃往巴基斯坦。這時巴基斯坦政府收到它的總司令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提出的軍事情勢估測報告書，我引述報告書內下面幾節

一般軍事情勢 (a)印度軍隊為了在喀什米爾發動全面攻勢自一九四八年二月底起很迅速的調集部隊。現時分佈在查謨與喀什米爾境內的已有八旅軍長，配有炮兵、裝甲兵、工兵等特種部隊，並有相

當數量的戰鬥機、轟炸機與運輸機，調集軍隊的行動仍在繼續進行，惟此時似已大致就緒。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印度國防部長曾在印度國民議會宣稱印度軍隊將於以後二三個月中肅清喀什米爾境內的所謂遊擊份子。迄今為止，印度軍隊大部份集中於南部，即查謨—諾西拉區域 (Jammu Naoshera)。據報至少已有一旅軍隊已經開入該區山谷地帶。印度軍隊並有在山谷區與查謨區分設兩個指揮部的模樣。小規模的攻勢似已開始，印度軍隊已於四月十二日佔領 Rajauni。印軍於佔領該地後，實施恐怖政策於幾村莊，屠殺平民，其他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據報已有四千人因此喪命，人心惶惶，地方情形混亂已極。

(b) 推斷 全面攻勢顯然不久就要發動。照印度軍隊的現時部署來看，攻勢將先在南部發動，可能以 Bhimbar 及 Mirpur 兩地為攻佔的目標，俾可一直推展到巴基斯坦的邊界。

該總司令的報告書內容很長 我不欲全部引述，祇擬引結尾的推斷摘要

推斷摘要 (a) 印度軍隊計劃在北部與南部發動全面攻勢是必然的。他們的目標可能是 南部 (i) Bhimbar Mirpur (ii) Poonch 北部 Muzaffarabad Kohala。

(b) 根據 Rajauni 被佔後的情形，印度軍隊進展到上面任一地區，勢必使巴基斯坦的難民問題更加嚴重 因為巴基斯坦收容難民的力量已經到達了無法增加供應的地步。難民過多不僅使民政工作過於繁劇 而費用開支亦難於負擔。單就這點而論 勿要阻止印度軍隊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

(c) 印度如果佔領了 Bhimbar 與 Mirpur 兩地，在戰略上就處於優勢 印度軍隊就已越過了兩大障礙——Ravi 河與 Chenab 河直達巴基斯坦的邊界，就近監視我們 威脅對於我們關係重要的 Jhelum 橋，並有施行其他詭計的機會。此外 他們可以控制 Mangla 水庫 所有 Jhelum 及其他地區的灌溉工作能否進行都操在他們的掌中。

(d) 印度軍隊佔領了 Poonch 必然會嚴重地影響巴基斯坦軍隊中許多 Poonchis 官兵的士氣 這對於其他部隊的士氣也有不良的影響。棄械潛逃的事情一定會增加，而軍隊的紀律也要受重大的打擊。

(e) 廣泛地說，如若 Muzaffarabad 或 Kohala 棄守了，這就會對巴基斯坦的安全發生極重大的影響，屆時印度軍隊可以把握巴基斯坦的後門，只要他們願意，隨時可以從這個後門衝進來，而一路上

不再有像 Jhelum 河一樣的重大障礙。破壞份子如 Khan Abdul Ghaffar Khan 和他的黨徒 Ipi 及阿富汗人等都將受到鼓勵 羣起騷擾，這當然會在毗鄰西北邊省 (North West Frontier Province) 及旁遮普的若干地區引起極度的恐慌，結果當地的人民大批出走 在巴基斯坦境內造成無法解決的難民問題。

(f) 印度軍隊倘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區，尤其是 Muzaffarabad 區域 輕易取勝 部落人民就會因為巴基斯坦未多直接對抗他們而憤怒，甚至會反戈相向，對抗巴基斯坦。

建的 7 假使巴基斯坦不欲面對着另一個嚴重的難民問題——離家失所的難民將有二百七十五萬人之多 假使要不讓印度軍隊到達巴基斯坦的後面與側面，免得他們隨時可以衝進巴基斯坦 假使要保全軍民的士氣不致低落到危險的地步 假使要防止破壞性的政治力量在境內騷動，那末必須要阻止印度軍隊越過 Uri Poonch Naoshera 一條防線。

我請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們設身處地的想一想，假定他們的本職有負起防衛本國安全的責任 他們接到總司令的這個報告書——向巴基斯坦政府提送這個報告書的總司令並非巴基斯坦的國民 而是一個有名的英國軍官 General Sir Douglas E Gracey，過去與現在都是由他擔任總司令之職——假使他們收到這個報告書，並有種種事實來證實它的內容 如外國訪員在報紙上的報導，印度官員與國防部長的公開談話和他們向國民議會提出的報告等等，倘使他們相信這些確是實際情形，那末他們在此種情況下至少會採取何種行動呢？巴基斯坦所採取的就是最低限度的行動，決不過份。祇是派遣軍隊前去防守那條防線。

昨天印度代表曾說這就是侵略行動。印度代表以為印度軍隊必須勝利地前進，粉碎我這時向安全理事會簡短敘述的這種爭取自由的運動 並要軍事佔領整個喀什米爾邦嗎？印度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二月六日的決議案 [S/667]，又拒絕了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 [S/726] 它不願意在任何大致可以保證自由公平全民表決的條件下舉行全民表決。印度公然宣稱它的目標是要軍事佔領全部喀什米爾，這一行動加上它以後要對喀什米爾和當地人民所採的措施將使巴基斯坦的全盤局勢陷入危境 並將使一項主要灌溉工程失去作用。我再向安全理事會說一遍，任何負責保衛巴基斯坦的人在此種情況下至少要採取何種行動？我們所採取的實是最低限度的行動。

有人會問我們 你們為什麼不通知安全理事會？

印度政府於發動使局勢改觀的攻勢時會否將這事通知安全理事會？這一攻勢使局勢更趨嚴重，這是無法掩飾的。印度不僅發動攻勢，嗣後並繼續向其他地區推進，佔領好些地方，很快地衝向巴基斯坦的邊界。印度會將這些行動通知安全理事會？這些事還是我們通知理事會的。我們的部隊大約是在五月六日左右開進喀什米爾。此種軍事行動顯然不能廣播，如若把此事通知安全理事會，那就無殊向全世界廣播，印度自然收聽這種消息。我在上面說過，任何負責保衛本國安全的人決不能採取此種洩漏軍機的行動。那時安全理事會已經成立一個委員會由它執行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規定的任務。我們希望該委員會很快地到達印度大陸但是不幸的是該委員會延至七月七日方始到達——也許它的遲到有正當理由 但從事態緊急的觀點來說，這確是不幸的。

該委員會於七月八日早晨向我作非正式的訪問 藉此彼此認識。我與委員們談話兩小時，並利用地圖向他們詳盡講解當時的軍事情況，包括巴基斯坦軍隊在那邊的數目與駐防的情形在內。所以我們確曾將此種軍事情報告訴該委員會，不過我們是用不致破壞此種軍事行動的基本目標的方式來告訴他們的。我們既然有意並且決心採取此種軍事行動來制止印度軍隊繼續前進，如果將此事向全世界廣播尤其是對印度廣播，豈非愚不可及，可是我們幾乎在該委員會一到印度大陸後就將此事告知該委員會。

但是，侵略的對象是什麼呢？對誰實行侵略？我們的軍隊會進佔這些地區嗎？我們會否一竚向前推進？我們的軍隊會否在這些地區殘害並掠奪當地人民？就喀什米爾來說，巴基斯坦軍隊是去幫助該邦人民爭取自由，這些軍隊去後可以使他們守住剩餘的土地，抵抗印度軍隊的繼續前進。就我們自身而論，我們出兵的主要目的是 使巴基斯坦的安全與經濟不致立即受到危險與威脅。我們確曾儘早將這事通告聯合國派遣的那個委員會。

印度一口咬定——包括印度的總理與政府其他官員在內——巴基斯坦在安全理事會中否認出兵，而對該委員會卻不得不承認此事。但是我們在理事會內所否認的與在該委員會內所承認的事情是到了五月六日左右才發生的，這點印度政府與我們自己都表同意。到了五月間才應情勢需要而計劃的事情，

我在一月中當然無從承認。這事是由於印度的行動逼出來的 印度的行動雖然在二月裏就開始準備，但到了五月才到達危險的程度。我在一月中怎能通知安全理事會一件在四月間籌劃、到了五月內才發生的事情？該委員會一到印度大陸我們就將這事通知它。

印度代表昨天講了一句奇怪的話——我覺得那句話耐人尋味。他說 所以印度所控訴的已經證明是確實的了 至少此時已成爲事實。印度的控訴因有一九四八年五月間發生的某種行動方才證實——換言之，印度在一九四八年一月間提出的控訴到了此時始經證實。但是這都無關宏旨，重要的是印度政府官員自總理以下 始終以這事爲根據 指稱巴基斯坦在安全理事會內所提的主張祇是一派胡言，不符事實。這還是初次公開討論此事。巴基斯坦的軍隊此時確已開入喀什米爾的境界。但是他們是在五月中的第一個星期才開進喀什米爾的 而且，我們在國際方面並不負有不加干涉的義務。印度已經採取侵略行動，正在佔領那些區域。我所要告罪的是當喀什米爾境內的騷動開始後，我們應該隨即派軍隊去，這才能阻止大君與其軍隊殘害回教徒 恢復部落人民所擾亂的治安。這是我要告罪的地方。我們沒有這樣的做是引以爲憾的，但這並不是說我們無權這樣做。事實上 我們有採取此種行動的義務 因爲那時我們與喀什米爾訂有保持原狀的協定。我們於五月六日派兵進駐喀什米爾並不違反這項協定 也不是延遲舉行全民表決的原因。提出此種指責究有何根據？

戰事已自一月一日起停止，關於停戰後的綏靖事宜 安全理事會的意思是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或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調用印度與巴基斯坦兩自治領的軍隊來擔任。這種辦法何以會延遲舉行全民表決？假使調用自治領的軍隊 至少在自由喀什米爾人民所居住的區域內 不能調用印度軍隊去擔任綏靖工作，這難道還不夠明顯嗎？綏靖這些區域只得調用自由解放軍或巴基斯坦軍隊。請問這對全民表決的問題或原則有何妨礙？該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後隨即與雙方開始談判。對於該委員會的工作精神我必須表示敬意。各委員召受物質上的許多不便，努力促使兩國政府達成協議 以便舉行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

委員們經過多次往返討論，終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提出一項決議案 [S/1100 第七十五段]<sup>3</sup>，

<sup>3</sup>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提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文件 S/1100) 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

巴基斯坦政府不能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主要理由是 該項決議案雖然規定雙方停火，訂立停戰協定與實行辦法等，但它對於全民表決一事祇說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將來應照當地人民的願望來決定——我不是逐字述該項決議案的字句。巴基斯坦深知印度對於此事所採的態度，所以堅持在同意停火與停戰以前，先要知道印度是否確已接受舉行公正無私全民表決所應有的公允條件。

安全理事會因為以前已經討論過此事，所以此時明白這是應該一次處理的事情。我曾在上面摘讀 Mr Philip Noel Baker 所講的一段話。這事全部應該一次解決，大家都一再說過戰事無法停止，除非向那些人民保證其奮鬥爭取的目標經過全民表決就可達到，否則誰也不能勸使巴基斯坦政府或任何人停戰，除掉向他們保證這事可以辦到，公正無私的全民表決可舉辦，除掉表決條件至少大致可使他們感到滿意，相信全民表決將是公正無私的以外，任何人都無法希望他們停戰。

今天的問題並非這種立場正當與否的問題，而是實際情形確是如此。後來，該委員會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提出的決議案第三部份加以補充 終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提出第二個決議案 [S/1196, 第十五段]<sup>4</sup>。這項決議案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三部份加以擴充並作具體規定，當然是補充提案的性質。

印度代表昨天曾把印度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接受這兩個決議案或這個混合決議案 [S/1196, 附件四] 而巴基斯坦到了十二月二十五日方才接受 [S/1196, 附件五] 的事實，用來為印度宣揚一番。該代表似乎以為巴基斯坦有某種忽，或者以為印度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表示接受多少是有功的。當時由該委員會派到印度大陸來向兩國政府解釋這個決議案的 Mr Lozano——我想他是該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首先到新德里去與印度政府商談，現在我們曉得，他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悉印度政府接受此項決議案。Mr Lorano 在那天以後才到喀喇基去與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在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舉行會商。巴基斯坦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通知 Mr Lorano 接受決議案。假使發生忽問題的話，巴基斯坦究竟會有什麼忽的地方呢？昨天印度代表何以將這兩個日期相提並舉，實使我難於了解。我們到了十二月二十四日才有人來徵求意見 我們怎

能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表示接受？Mr Lorano 是先到新德里而後才到喀喇基的。假使他先到喀喇基然後再到新德里的話，我們必然會首先接受。

這兩個日子並不具有何種意義。重要的是這些決議案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未經接受的事實。我們拒絕接受第一個決議案，而第二個決議案到了十二月二十三日才被印度接受。很明顯的，一個未經我們接受的決議案如何能在接受日期以前拘束我們呢？關於印度代表昨天提出的這一點，我以後再來討論。

所有這些決議案一共規定了幾件事情呢？第一，雙方先應停火 然後劃定一條停火線。這點我們不必再談 反正已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停火，而且停火線也已確定，雖然這是在停火後費了過多的時間才劃定的。所以，這點已經解決了，此時無須再提。其次是休戰階段。這兩點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內都有規定。就休戰階段而論 第一個主要問題是減少雙方在關係地區內的軍隊 到了實行減少軍隊的時候，巴基斯坦方面應該減少的包括部落人民 進入喀什米爾作戰的巴基斯坦國民，巴基斯坦正規軍隊以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印度方面應該減少印度正規軍隊，進入喀什米爾參戰的印度國民，查謨喀什米爾邦軍隊以及該邦民團。除掉人數、裝備和武器不論外，雙方武力的組成情形就是如此。處置這些武力的辦法業經同意如下

第一，巴基斯坦應盡力辦到部落人民與專為參戰而進入喀什米爾的巴基斯坦國民等撤退。這是在休戰階段所要辦到的，也是所要辦到的第一件事。由於休戰協定尚未商妥 並已形成僵局 所以這個休戰階段迄未蒞臨。雖然巴基斯坦祇有在休戰協定簽字後才有保證部落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撤退的義務 而且巴基斯坦政府又不能向關係人民去保證雙方已經同意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 舉行的條件雖不能擔保全民表決可有百分之百的自由與公正，惟可有相當的把握，但是巴基斯坦覺得這些人已不必再在喀什米爾邦作戰或是為此繼續留在那邊了。所以，停火辦法一經實行，巴基斯坦就把部落人民和進入喀什米爾從事戰爭的巴基斯坦國民一律撤出該邦。這種責任雖然要待至休戰階段才由巴基斯坦擔負，但巴基斯坦卻先承擔了。

其次是印度與巴基斯坦正規軍的撤退，辦法是由巴基斯坦的正規軍先行撤退，但在巴基斯坦的軍隊開始撤退後，印度就要照着該委員會同意的撤退階段，開始撤軍。這就是第二個階段。這階段開始

<sup>4</sup>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提第二次臨時報告書（文件 S/1196）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時先是撤退巴基斯坦軍隊，然後此種撤兵工作雙方同時進行，當巴基斯坦軍隊全部撤退時，印度軍隊的部份也須同時撤退。該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政府保證說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與印度軍隊大部份的撤退由該委員會與兩軍統帥部商定同時進行。

我要請理事會注意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寫給我們的一封信的附錄第十段 即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的附件二十七[S/1100]。該段內容如下 依照決議案第二部份B第一段的規定 —— 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 印度政府於獲悉巴基斯坦軍隊開始自查謨喀什米爾邦撤退後 同意按照它與該委員會商定的階段 將它的大部份軍隊撤離該邦。兩國武裝部隊的撤退由兩國統帥部與該委員會商定辦法同時進行。

一九四五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S/1196, 第十五段] 授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於大部份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後 一方面對於印度留在該邦境內的軍隊，大君所有的部隊及該邦民團，另一方面對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決定最後處置的辦法，但須適當顧及該邦的安全與全民表決的自由。

我想我最好請理事會注意這項決議案的原文。撤退軍隊最初是在休戰階段開始，在休戰階段與全民表決階段以後 才實行最後處置這些軍隊的辦法。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決議案中對於這事所作的一段規定，這樣理事們就可明瞭該段規定的用意所在。我強調這點，因為印度代表昨天曾說該委員會的建議並沒有減少該邦軍隊或該邦民團實力的意思。我聽了這話頗為吃驚。這也許是該代表失察的地方，但該段所規定的是整個問題如何處理辦法。第四段(a)載有最後處置軍隊的規定，原文如下

委員會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於實施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所提決議案第一第二兩部份之規定後 並經該委員會認為該邦和平情況業已恢復時 應商同印度政府決定最後處置印度與該邦軍隊之辦法，此項處置辦法應適當顧及該邦之安全與全民表決之自由。

這是關於印度佔領部份的規定。第四段(b)規定自由喀什米爾方面的處置辦法

(b) 關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第二段 A 項所稱之領土應由委員會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同地方當局決定最後處置該領土內軍隊之辦法。

這就是這兩項決議案所規定的辦法。這辦法並不完善的地方 也沒有什麼漏洞，詳盡的規定了解除武裝的全部步驟。

休戰分為兩個階段。最後處置軍隊的辦法是在全民表決階段實行。休戰期間先撤退部落人民，然後撤退在喀什米爾邦作戰的巴基斯坦國民。這些人都已撤退了 這步工作已經完成。此後巴基斯坦軍隊開始撤退。此項撤退開始後 印度軍隊的大部份就要同時撤退，撤退的數目與階段等等由印度與該委員會商定。這些都在休戰階段實行。到了全民表決的階段，就要對喀什米爾境內印度佔領區的剩留印軍和該邦各種武裝部隊 以及另一方面的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實行最後處置的辦法。

這計劃並無含糊的地方 也無漏洞與脫漏之處。解除武裝的辦法頗為完善，並經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接受。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另又規定於該邦解除武備後舉行全民表決的辦法。委員會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規定由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位在國際方面資深望重並得各方信任的人士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該總監並應有他認為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印度代表發言時一度提到這段規定的字句。關於這點，我以後再加論列。

舉行全民表決的主要條件已經明白規定。由此可知這項決議案雖由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接受，但巴基斯坦政府在接受這項混合決議案時，為了急於要以和平方式解決這問題，不得不放棄了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主要保障之一，這個保障就是二月六日的決議案草案[S/667]和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S/726]所規定的於喀什米爾境內設置一個公正的行政機構 或是合併雙方現有的行政機構，因為有了這種機構，人民就可在全民表決中自由選擇，不受任何干涉。這項混合決議案中卻並無這條規定。

關於這點，我此時略為提及，以後我還要詳加討論。印度代表說一國必須保持完整。一國之內不得有兩個當局。整個喀什米爾祇設置一個當局不失為解決方法之一，但如該邦全境由一個當局行政，則該當局必須為該邦人民所接受。這就是安全理事會所企圖做到的——成立一個公正無私的行政機構，正如 Mr Austin 所說，這個機構應是任何兩個政府所能儘量做到的那樣公正無瑕， 不具任何色彩。或是單決議案的規定，成立一個聯合政府，由兩國派員參加，而國民會議與回教徒會議所提名的人也要在這樣一個政府內擔任職務。

但是印度政府不接受這個解決方法。該政府如果不願意設置一個公正無私的行政機構，那末準備

作何行動呢？難道它以為巴基斯坦政府會同意，或是安全理事會會建議巴基斯坦與自由喀什米爾的人民接受這個發動貝爾森招貼的政府為管理喀什米爾全邦行政的唯一當局來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嗎？假使它是如此打算的話，那是無法如願以償的。所以，印度應該同意為該邦全境設置一個公正的行政機構——關於這事我們從未反對，並願意說服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同意此種辦法，而且確信我們能夠做到，——倘使印度不接受這辦法，那末Abdullah政府祇能在停火線的那一邊繼續行使權力，而現有的地方當局——為了尊重印度的情感起見，我稱他們為地方當局而不是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必須繼續在停火線的另一邊行使權力。此外便沒有保持該邦完整的辦法。印度政府在接受這些決議案時就已明白承認這種情形，我們進一步討論該委員會所作的說明就可明白這點。

印度政府勸誘該委員會放棄設置一個公正的行政機構或聯合行政機構來管理該邦全境的計劃已經成功。因此印度政府便可以破壞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主要保障之一。安全理事會前曾企圖以兩種主要方式來建立確定民意的條件：一是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一是解除該邦的武備。但印度政府的主張使得這兩件事難於實行。當然在表面上可以說這種情勢是雙方平行的，一面是Abdullah的行政機構，另一面是自由喀什米爾的行政機構與當地人民。但實際上的情勢並不平衡。不平衡的理由是Abdullah政府似乎控制了三分之二的人民，而另一方面所控制的祇有三分之一的人民。雙方所佔的面積亦不相同，自由喀什米爾方面所佔有的是高山深谷，居民稀少，祇有一小塊地方人口較為稠密。所以，一方的人口佔總數三分之二，而另一方的人口卻僅有三分之一，這自談不上平衡。但是，為了實現和平解決起見，我們接受了這些條件。現時所有的唯一保障就是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能夠具有並能夠行使他認為保證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所必要的權力。我們根據此種保障，相信該邦的行政機構可以公正無私，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也可不受干涉。但是，絕對必要的是解決武備的工作必須先完成，然後才能希望該邦人民對此問題可以自由投票決定，這不僅已引起喀什米爾本身與外界的熱烈注意，而且也是喀什米爾邦各黨派間以及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主要爭執。印度政府自始至終要想取消解除武備的規定，並多方推託，認為解除武備難實行——假使武備不能解除，全民表決也當然無法舉行。

印度代表曾說，巴基斯坦軍隊的駐在該邦實是舉行全民表決的障礙之一，我對於這點已加以解答。

現在我再一提該委員會企圖達成解除武備的實際經過情形。當該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初重返印度大陸時，雙方已經接受決議案，並已確實停火，所以該委員會就開始與雙方政府商談撤兵計劃，因為這是停火後所應處理的事。我們的統帥部曾與該委員會商討我們對於撤兵與解除武備二事的意見，我們的代表並於三月九日在新德里舉行的會議中就實施決議案內關於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和大部份印度軍隊的規定，向該委員會提送我們的提案。當時據告如果我們將巴基斯坦方面撤兵計劃與解除武備的計劃提出來，那末印度政府亦會同樣辦理。關於這事，我請理事會注意該委員會所提第三次臨時報告書的第一六八段〔S/1430〕

聯席會議於三月九日在新德里開始舉行。首次會議主要是討論停火線。巴基斯坦代表團基於印度代表團將於下次會議中採取同樣行動的了解，提出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規定的詳盡計劃〔附件十〕。

印度政府卻遲遲不肯提出它的計劃，到了後來向該委員會提出計劃時，又堅持要等休戰協定簽訂以後才能將撤退大部份印度軍隊的計劃通知巴基斯坦。這事載於該委員會所提第三次臨時報告書第二三二段。

我們對於任何同時撤兵的計劃都無法表示接受與否或是否滿意，除非第一，我們知道該計劃中確有撤退大部份印度軍隊的方案，第二，該計劃規定撤兵工作雖首由巴基斯坦實行，但巴軍開始撤退以後，雙方同時進行。我們的撤兵計劃雖然已經提出，可是印度政府在提送它的計劃時，卻不許該委員會將印度政府的計劃通知巴基斯坦政府。我們迄今尚未接到印度政府所提的計劃，也不知道該計劃的內容。

該委員會後來將它自己擬定的大部份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計劃通知印度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所擬的撤退大部份印度軍隊計劃，印度政府亦反對通知巴基斯坦，該委員會於是再度屈服。因此該委員會就所謂大部份軍隊的定義及其撤退階段二事向印度政府建議的計劃，我們毫無所知。這些建議——即該委員會自己擬定的計劃——也沒有通知安全理事會，而我們提出的全部撤兵計劃，安全理事會當悉詳情。

印度的撤兵計劃雖然未向我們宣佈，但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明白指出該計劃的內容與印度在決議案規定下所承擔的義務並不符合。關於這點，我請安

全理事會注意該委員會所提第三次報告書的第二四五段

根據審查自由喀什米爾問題的經過和上面討論撤兵問題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出非俟印度與巴基斯坦對於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並解除其武裝一事訂立協定，印度無意自喀什米爾撤退在數量上或質量上可以稱為大部份的印度軍隊。

我們讀了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可知印度在喀什米爾邦的軍隊數量雖然超過巴基斯坦的軍隊兩倍有奇，但是印度政府卻祇願撤退印度軍隊十二個大隊的兵力來作巴基斯坦撤退軍隊二十八個大隊交換條件。據我推想，十二個大隊也許就是印度所稱的大部份軍隊。不論十二個大隊是否佔有印度軍隊的大部份，我向印度提出一個建議，讓他們對該委員會所稱的大部份軍隊留在喀什米爾，撤退其餘的部份。讓大部份的印度軍隊在這個階段留在該邦，反正所謂大部份就是人數較多或是效力較大的一部份軍隊的意思。印度會提議撤退大部份的軍隊，使剩餘部份留在那邊，現在就讓它撤退剩餘份，留大部份軍隊在喀什米爾，等到實行最後處置辦法時再行解決。印度雖然說過它準備實施決議案的規定，也許說過它準備撤退它的大部份軍隊——我不知道印

度曾否說過撤退大部份軍隊的話，因為它的撤兵計劃我們迄未見到，所謂“大部份”又是憑它自己解釋的——然而印度顯然要將它的大部份軍隊保留在喀什米爾。這就是談判形成僵局的主要原因，也就是籌備與舉行全民表決的工作所以無法進展的主要原因。我現在要談另一個問題——處置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問題。

主席 我很抱歉打斷巴基斯坦代表的發言。鑑於時間已晚，倘巴基斯坦代表的述尙須相當時間方能完畢，那末，如果理事會同意的話，我想我們最好宣佈散會，待至明日午後三時繼續舉行。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我願意遵照主席的意思。不過我還要說一句話。正和任何人一樣，我很可能有錯誤的地方。假使印度代表能夠告訴我那些地方我把他所說的話引錯了，或是我誤解了他的意思，又假使他願意這樣指點我而不因此旁涉以致影響他以後對我在安全理事會內陳述各點所要提出的答覆，那末凡是所引用他的話語，如有錯誤的地方，只要力量所及，我都願提出更正。

主席 明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

(午後六時散會。)